

股票代碼：6418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S ELECTRONIC CO., LTD.

104 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6
二、經營結果.....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本公司本著提昇產品品質及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同心協力，使公司持續成長，謹將104年度營運狀況與105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4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25,979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56,978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8,925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559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1.2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IFRS 合併)		104 年度(IFRS 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50,173		925,979	
	營業毛利	152,625		156,978	
	稅後淨利	15,845		36,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9.95	
	純益率(%)	1.67		3.95	
	每股盈餘	0.52		1.20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本公司於訊號連接器產品持續開發有 USB TYPE C Connector、USB 3.0 Connector、HDMI 1.4 Connector、RJ JACK Connector，另外持續開發 RJ JACK 防水型訊號線、USB TYPE C 訊號線、HDMI 2.0 訊號線。並跨領域於汽車產業與監控產業之各種線束產品與醫療產業之各類連接線束開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持續建立一流生產設備與精密的測試儀器，未來仍會不斷提高自動化生產能力與產品品質嚴選，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高效益。

(三) 本公司於 2014 年已取得 USB 3.0 授權，2015 年已陸續導入 TV 產品。

(四) 本公司於 2015 年取得 HP 印表機連接器的供應商資格，並已完成 USB C TYPE 產品開發。

(五) 本公司於 2016 年將取得汽車產業品質管理認證 TS16949。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全方位服務：提供一系列全方位完整產品，以達完善之產品服務。
2. 客製化導向：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符合客戶客製化的需求。
3. 客戶滿意：以客為尊，以滿足內、外部顧客的需求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新興電子產品具週期性短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特性，為滿足顧客產品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採取客製化生產策略，讓產品具有多樣化、創新、差異化等特色，並積極發展 ODM 模式，改變以往專注於 OEM 之方式，以因應客戶需求。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積極與主要客戶、區域市場之品牌銷售商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和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2. 研發策略—跨科技、跨領域的整合，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將更專注於醫療設備、汽車電子設備之連接器及傳輸線的應用領域及技術，積極尋求世界各大廠之連接器與傳輸介面的製造廠商合作之策略聯盟，取得更先進之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趨勢產品市場。
3. 營運規模策略—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TPS，實現 JIT、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庫存週轉、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建立優良完整的供應鍊。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外，也一直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之價值。

展望今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強化核心能力，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要把高附加價值產業做得更快、更好，持續拓展通路、不斷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塗城



總經理 黃金錫



財會主管 魏惠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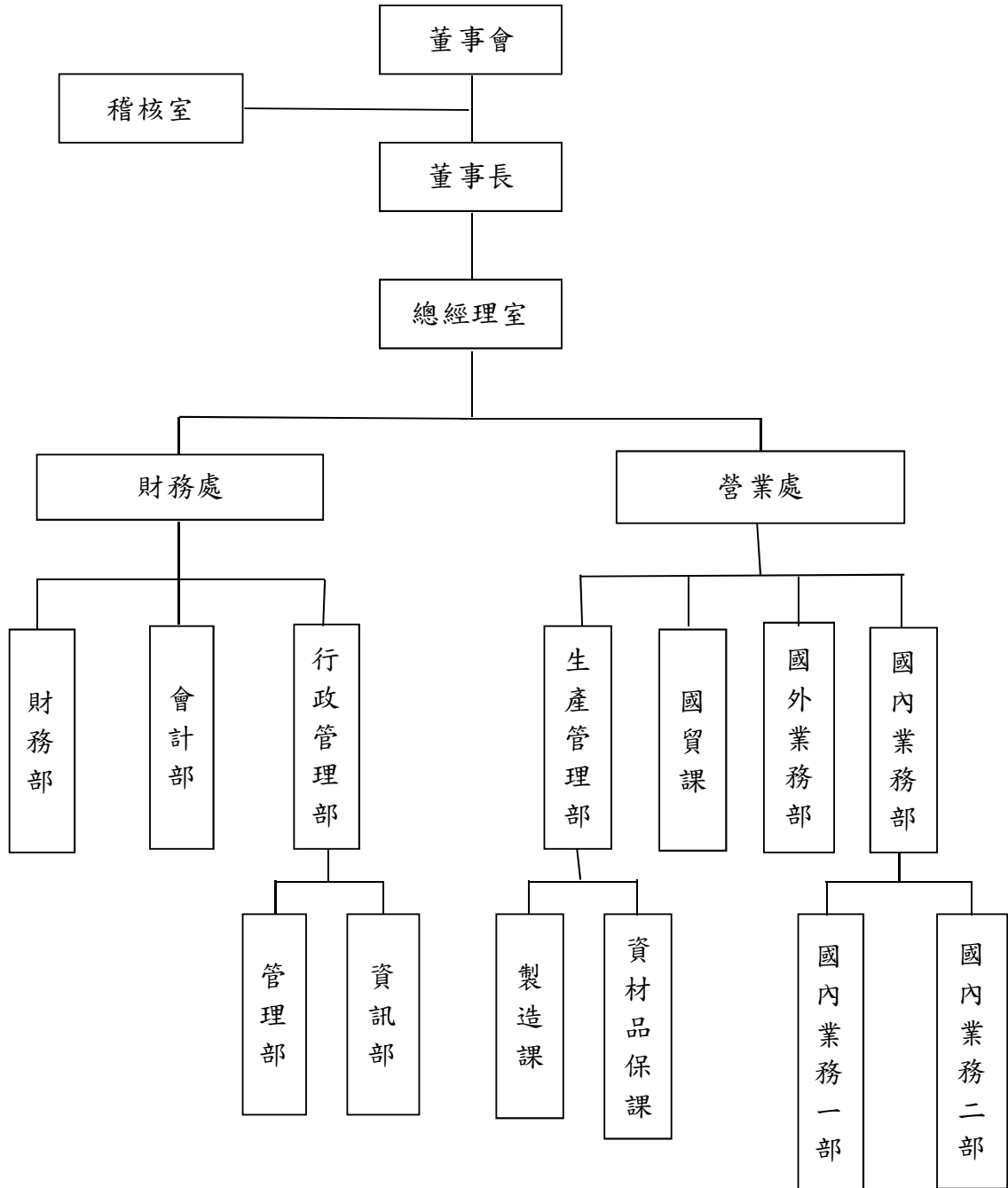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77年2月	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萬元設立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2年8月	取得美國UL合格認證
民國89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
民國95年8月	取得HDMI合格認證
民國98年7月	為擴充業務購置桃園縣中壢市現址營運處
民國100年8月	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 2. 轉投資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1月	1.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取得ISO9001 2.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取得ISO14001
民國101年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元
民國101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民國101年7月	股東會通過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叁億伍仟萬元
民國101年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以及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伍仟肆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叁億肆佰陸拾萬元
民國101年12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1年12月	興櫃掛牌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相關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完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
稽核室	執行公司有關內控制度的稽核及檢討。
營業處	負責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客訴等服務並拓展業務市場開發新客戶群等。
財務處	掌理公司所有財務管理、會計帳務、股務、人資、總務、資訊系統等行政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塗城	104.06.26	3年	101.10.29	5,223,750	17.15%	5,223,750	17.15%	1,182,187	3.88%	-	-	健行工專電子科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更新全南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黃金錫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錫	104.06.26	3年	101.10.29	3,490,500	11.46%	3,490,500	11.46%	-	-	716,875	2.35%	萬能工專電子科	本公司總經理、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	黃塗城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杰	104.06.26	3年	101.10.29	650,000	2.13%	650,000	2.13%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歌林(股)公司技術員 聲寶(股)公司技術員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金夏	104.06.26	3年	101.10.29	-	-	-	-	46,000	0.15%	-	-	武陵高級中學 六發電器(股)經理	旭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惠茹	104.06.26	3年	101.10.29	500,000	1.64%	500,000	1.64%	186,000	0.60%	-	-	振聲中學會計科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光泉放場(股)會計主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鼎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財務長、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好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美結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昆原	104.06.26	3年	102.06.27	-	-	-	-	-	-	-	-	桃園農工電工科	永彰機電(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葛龍文	104.06.26	3年	101.10.29	400,000	1.31%	400,000	1.31%	-	-	-	-	泰山高級中學 聖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慶忠	104.06.26	3年	101.10.29	50,000	0.16%	50,000	0.16%	-	-	-	-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福泉木業工業(股)董事長	福泉木業工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馮堯鈞	104.06.26	3年	102.06.27	691,250	2.27%	691,250	2.27%	676,250	2.22%	-	-	楊梅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塗城			√	-	-	-	-	-	-	-	-	√	√	-	
黃金錫			√	-	-	-	-	-	-	-	-	√	√	-	
林瑞杰			√	-	-	-	√	√	√	-	√	√	√	-	
魏惠茹			√	-	-	-	√	√	√	-	√	√	√	-	
楊金夏			√	√	-	√	√	√	√	√	√	√	√	-	
葛龍文			√	√	-	-	√	√	√	√	√	√	√	-	
陳慶忠			√	√	-	-	√	√	√	√	√	√	√	-	
蔡昆原		√	√	√	√	√	√	√	√	√	√	√	√	2	
李世光			√	√	√	√	√	√	√	√	√	√	√	-	
馮堯鈞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錫	78.04.01	3,490,500	11.46%	-	-	716,875	2.35%	萬能工專電子科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杰	93.07.08	650,000	2.13%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歌林(股)公司技術員 聲寶(股)公司技術員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副總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魏惠茹	84.06.23	500,000	1.64%	186,000	0.60%	-	-	振聲中學會計科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曾祥湧	101.06.01	20,000	0.07%	-	-	-	-	淡大全球華商數位碩士 聯穎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稽核長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I)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塗城(註1)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16.59%	無
董事/總經理	黃金錫(註1)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董事/副總	林瑞杰(註1)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董事/財務長	魏惠茹(註1)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董事	楊金夏(註1)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獨立董事	蔡昆原(註2)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2)	-	-	409	80	1.34%	5,575	7,396	-	-	-	-	-	20.23%	無

註1：黃金錫先生、林瑞杰先生、魏惠茹小姐及楊金夏先生於104年6月26日連任為董事。

註2：蔡昆原先生及李世光先生於104年6月26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3：本公司於105年04月06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民國105年06月28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黃塗城、黃金錫、林瑞杰、魏惠茹、楊金夏、蔡昆原、李世光	黃塗城、黃金錫、林瑞杰、魏惠茹、楊金夏、蔡昆原、李世光	黃塗城、林瑞杰、魏惠茹、蔡昆原、楊金夏、李世光	林瑞杰、魏惠茹、楊金夏、蔡昆原、李世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黃金錫	黃塗城、黃金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慶忠	-	-	176	176	45	45	0.6%	0.6%	無
監察人	葛龍文	-	-	176	176	45	45	0.6%	0.6%	無
監察人	馮堯鈞	-	-	176	176	45	45	0.6%	0.6%	無

註1：本公司於105年04月06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俟民國105年06月28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葛龍文、陳慶忠、馮堯鈞	葛龍文、陳慶忠、馮堯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金錫	3,736	4,860	-	560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瑞杰																	
財務長	魏惠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瑞杰、魏惠茹	林瑞杰、魏惠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金錫	黃金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5,481	7,234	6,064	7,88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4.59%	45.65%	16.59%	21.57%
監察人酬金總額	106	106	221	22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67%	0.67%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921	4,997	3,921	4,9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75%	31.54%	11.75%	14.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依本公司新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新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所擔任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考量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員工紅利之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範，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同上述(1)。

(3)未來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塗城	4	2	67	
董事	黃金錫	5	1	83	(註 3)
董事	林瑞杰	1	5	17	(註 3)
董事	楊金夏	6	0	100	(註 3)
董事	魏惠茹	6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蔡昆原	4	2	67	(註 4)
獨立董事	李世光	6	0	100	(註 4)
監察人	葛龍文	6	0	100	(註 5)
監察人	陳慶忠	6	0	100	(註 5)
監察人	馮堯鈞	6	0	10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黃金錫先生、林瑞杰先生、魏惠茹小姐及楊金夏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連任為董事。

註 4：蔡昆原先生及李世光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5：葛龍文先生、陳慶忠先生及馮堯鈞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連任為監察人。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塗城	2	0	100	
董事	黃金錫	2	0	100	
董事	林瑞杰	0	2	0	
董事	楊金夏	1	1	50	
董事	魏惠茹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昆原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世光	2	0	100	
監察人	葛龍文	2	0	100	
監察人	陳慶忠	2	0	100	
監察人	馮堯鈞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葛龍文	6	100	
監察人	陳慶忠	6	100	
監察人	馮堯鈞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1：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葛龍文先生、陳慶忠先生及馮堯鈞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連任為監察人。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葛龍文	2	100	
監察人	陳慶忠	2	100	
監察人	馮堯鈞	2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p>(四)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已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本公司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茲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2)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立。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於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討論改進。</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請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p>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必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昆原		V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李世光			V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陽文瑜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6日至107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昆原	2		67	(註2)
委員	李世光	3		100	(註2)
委員	鍾長楨	2		67	(註3)
委員	陽文瑜	1		33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蔡昆原先生、李世光先生於104年6月26日連任為薪酬委員。

註3：鍾長楨先生於104年6月26日辭任。

註4：陽文瑜先生於104年6月26日選任為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於101年度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02年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於102.5.10經董事會通過，另「誠信經營守則」在102.6.27提報股東常會通過。</p> <p>(2)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 主要由總經理室、稽核室、行政管理部等部門擬各就所負責部份主導推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4) 依公司規定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致力於預防污染節約資源。除製程中妥善處理廢棄物外，非重要文件鼓勵使用再生紙與回收紙，信封與公文袋儘量重複使用。本公司提供午餐鼓勵/要求員工自行準備餐盤用具以減少使用免洗用具，於平時便確實做好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本公司針對用水設備均增添省水裝置，以期達到節約用水。</p> <p>(2) 本公司藉由添購視訊會議設備，減少人員實際間往來的成本及能源耗費。</p> <p>(3) 本公司員工午休時間有關燈/關電之習慣，且於非上班時間要求員工務必關閉不必要的用電。公司只在夏季或室內溫度過高時使用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調，且要求冷氣溫度介於 26~28 度，無使用的會議室與儲藏室不提供空調，以配合節能減碳。</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1)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有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2) 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舉辦溝通會議，隨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互動。</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3)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縣市政府配合，隨時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資訊，提高員工檢查意願。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4)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方及資方可定期透過此會議進行溝通。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依公司規定執行。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關係長久並穩定，且保有良好的溝通管道，針對客戶的問題/疑問/客訴皆有專責部門及人員，能提供有效與迅速的回覆處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並依其執行相關事宜。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依公司規定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於102年度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2.5.10經董事會通過，並在102.6.27提報股東常會通過。</p> <p>(2) 本公司管理階層擬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p> <p>(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渠等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將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p> <p>(2) 主要由總經理室、稽核室、行政管理部等部門擬各就所負責部份主導推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已著手規劃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4) 公司擬所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經營。 (5)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建立檢舉管道與獎勵、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著手規劃建立相關網站之架設，將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報第 2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劃：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06.27 (股東常會)	1.決議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配合初次上櫃〈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決議通過增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3.06.27	1.決議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4.06.26	1.決議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5.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01.25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配金額。 (2)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2.04.09	1.決議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02.04.15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審查 101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合約追認案。 3.決議通過完成編製 IFR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制案。 4.決議通過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決議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上市)案。 6.決議通過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配合初次上櫃(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案。 7.決議通過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 8.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於新台幣 150,000 仟元額度內向順建公司取得 Renew Technology Limited。
102.05.10	1.決議通過 102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核案。 2.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佣金管理辦法」。

102.07.05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2.08.13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2.12.20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年度預算案。 2.決議通過訂定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
103.01.24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103.04.09	1.決議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3.決議通過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04.25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 102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3.07.04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CP 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103.08.08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103.12.23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年度預算案。 2.決議通過訂定 104 年度稽核計畫 3.決議通過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04.01.23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4.04.02	1.決議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3.決議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4.決議通過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6.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7.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 103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05.07	1.決議通過 104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核案。
104.06.26	1.決議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薪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4.08.10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04.12.16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年度預算案。 2.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4.決議通過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5.01.18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105.04.06	1.決議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3.決議通過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辦法」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審查 104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審查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李麗鳳	104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李麗鳳	3,650	-	10	-	167	177	104	非審計公費內容為內控制度設計、工商登記及代墊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105)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塗城	-	-	-	-
董事(總經理)	黃金錫	-	-	-	-
董事(副總經理)	林瑞杰	-	-	-	-
董事	楊金夏	-	-	-	-
董事(財務長)	魏惠茹	-	-	-	-
獨立董事	蔡昆原	-	-	-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	-	-	-
監察人	葛龍文	-	-	-	-
監察人	陳慶忠	-	-	-	-
監察人	馮堯鈞	-	-	-	-
稽核經理	曾祥湧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黃塗城	5,223,750	17.15%	1,182,187	3.88%	-	-	陳麗玲 黃金錫 馮秀琴 黃土三	配偶 兄弟 黃金錫 配偶 兄弟	
黃金錫	3,490,500	11.46%	-	-	716,875	2.35%	虹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馮秀琴 黃塗城 陳麗玲 黃土三	代表人 為其配 偶 兄弟 黃塗城 配偶 兄弟	
黃土三	2,806,250	9.21%	-	-	-	-	黃塗城 陳麗玲 黃金錫 馮秀琴	兄弟 黃塗城 配偶 兄弟 黃金錫 配偶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根德)	1,700,000	5.58%	-	-	-	-	-	-	
陳根德	-	-	-	-	-	-	-	-	
陳麗玲	1,182,187	3.88%	5,223,750	17.15%	-	-	黃塗城 黃金錫 馮秀琴 黃土三	配偶 配偶 兄弟 黃金錫 配偶 配偶 兄弟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796,541	2.62%	-	-	-	-	-	-	
朱士廷	-	-	-	-	-	-	-	-	
虹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716,875	2.35%	-	-	-	-	黃金錫 黃塗城	代表人 配偶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馮秀琴)							陳麗玲 黃土三	兄弟 黃塗城 配偶 配偶 兄弟	
馮秀琴	-	-	3,490,500	11.46%	-	-	同上	同上	
馮堯鈞	691,250	2.27%	676,250	2.22%	-	-	張瑜玲 馮秀琴 黃金錫	配偶 姐弟 馮秀琴 配偶	
張瑜玲	676,250	2.22%	691,250	2.27%	-	-	馮堯鈞 馮秀琴 黃金錫	配偶 配偶 姐弟 馮秀琴 配偶	
林瑞杰	650,000	2.1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3,883	100%	0	0	3,883	100%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3,871	100%	0	0	3,871	100%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13	100%	0	0	13	100%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4月2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0年8月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1
101年3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101年6月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年9月	15	35,000	350,000	27,000	270,000	員工認股權轉增 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101年9月	25	35,000	350,000	30,460	304,600	現金增資 34,600 仟元	無	註 4

註 1：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7430 號核准

註 2：101/03/05 經授中字第 10131722430 號核准

註 3：101/06/25 經授中字第 10132165170 號核准

註 4：101/10/12 經授中字第 10132595820 號核准

104年4月2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460,000	4,540,000	35,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票為興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5	216	-	221
持有股數(股)	-	-	3,247,785	27,212,215	-	30,460,000
持有比率(%)	-	-	10.66%	89.34%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6	1,090	0.01%
1,000-----5,000	31	101,000	0.33%
5,001-----10,000	25	238,000	0.78%
10,001-----15,000	8	110,625	0.36%
15,001-----20,000	19	378,000	1.24%
20,001-----30,000	35	907,000	2.98%
30,001-----50,000	45	1,919,000	6.30%
50,001-----100,000	21	1,742,000	5.72%
100,001-----200,000	9	1,289,250	4.23%
200,001-----400,000	1	400,000	1.32%
400,001-----600,000	6	2,919,063	9.58%
600,001-----800,000	7	4,505,500	14.79%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15,949,472	52.36%
合 計	221	30,46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黃塗城		5,223,750	17.15%
黃金錫		3,490,500	11.46%
黃土三		2,806,250	9.21%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58%
陳麗玲		1,182,187	3.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541	2.62%
虹揚投資有限公司		716,875	2.35%
馮堯鈞		691,250	2.27%

張瑜玲	676,250	2.22%
林瑞杰	650,000	2.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2.75	17.89	
	最 低	15.87	13.96	
	平 均	18.17	14.0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4	12.39	
	分 配 後(註 1)	11.29	(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30,460	30,464	
	每 股 盈 餘(註 2)	0.52	1.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5	(註 7)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7)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7)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註 7)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4)	34.94	11.73	
	本利比(註 5)	40.38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2	(註 7)	

註 1：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俟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5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4,83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30,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385,674)
本期淨利		36,558,9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55,8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17,3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0)	
股東紅利	(24,368,000)	(24,3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149,38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104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依本公司新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新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0,000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85,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3.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4,26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3,900 元，其實際分配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相符。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資訊\通訊產業之訊號連接器製造、買賣業。
 - B. 資訊\通訊產業之訊號連接線製造、買賣業。
 - C. 醫療\生技\保全產業用之顯示監視器之相關零配件。
 - D. 自動化產業之電源供應零配件。
 - E. 汽車業零配件。
 - F.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訊號連接器(Connector)		424,641	44.69%	484,137	52.28%
訊號傳輸線(Connector & Cable)		405,353	42.66%	301,882	32.60%
其他		120,179	12.65%	139,960	15.12%
合計		950,173	100%	925,979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 目前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TV、筆記本電腦、消費性電子、車輛電子、醫療、工業電腦、安全監控保全、軍事、綠能等產業之訊號連接器(Connector)、訊號傳輸線(Connector & Cable)、集成電路板(PCBA)與訊號集成放大器(Hub)等產品，茲分述如下：

a. 訊號連接器

訊號連接器在電子零組件中屬機構元件，其提供一可分離介面以連接電子系統內部之兩個子系統，以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主要用於元件或系統之間的連接，並擔任訊號間之傳遞角色。訊號連接器的品質優劣將直接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故要求具低接觸阻抗、耐高插拔力、高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高頻穩定性等特性，以符設備及系統的嚴苛要求。訊號連接器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目前已應用到個人及工業電腦、電信通訊設備、OA 設備、產業機器控制設備、儀器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控制設備、航太設備、醫療設備、車輛電子設備、軍事、綠能、安全監控及保全設備等各領域。本公司訊號連接器產品計有D-SUB、USB、IEEE1394、DVI、HDMI、DISPLAYPORT、IDC Socket、SCSI、Modular JACK、PIN Header & Female Header、Centronic Connector、SATA等種類。

b. 訊號傳輸線

訊號傳輸線為當元件或系統之間存有一定的距離或電子設備及系統需做延伸及兩種(或以上)不同的電子設備需做連接時，為使間隔距離兩者之間的各類訊號能順利傳送及延伸，亦需仰賴各種材質與功能不同的傳輸線與連接器做結合為一產品，並使電子設備及系統間達到兩者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產品因連接器與線材結合，在連結點的焊接技術與品質直接影響到兩者結合後的功能，而對傳輸線材的要求考量到所傳輸訊號的特性，故材料之適當選擇攸關產品功能之優劣，故焊接技術及線材選擇將決定產品的傳輸性能。本公司訊號傳輸線計有：電腦線(Computer Cable)、電腦螢幕訊號線(VGA Cable)、KVM多電腦切換線(KVM Cable)、數位傳輸線(DVI Cable)、高解析多媒數位傳輸線(HDMI Cable)、多埠數連接傳輸線(DisplayPort Cable)、音視頻傳輸線(Audio&Video Cable)、射頻傳輸線(RF Cable)、防水線(Waterproof Cable)、端子壓著連接線(Wire Harness)、USB傳輸線、IEEE1394快速傳輸線(Fire Wire)、網路線(LAN Cable)、扁平排線(Flat Cable)、硬碟傳輸線(SATA Cable)、電腦系統線(SCSI Cable)及轉接頭(Adapter)、車輛產業之各種線束複合線產品與醫療產業之各類連接器如感應線材開發等產品。

c. 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包括集成電路板，以及USB Hub及HDMI Hub等訊號集成放大器等產品。

B.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 2016 年將取得 USB C TYPE 的協會認證及工業防水接頭及配線的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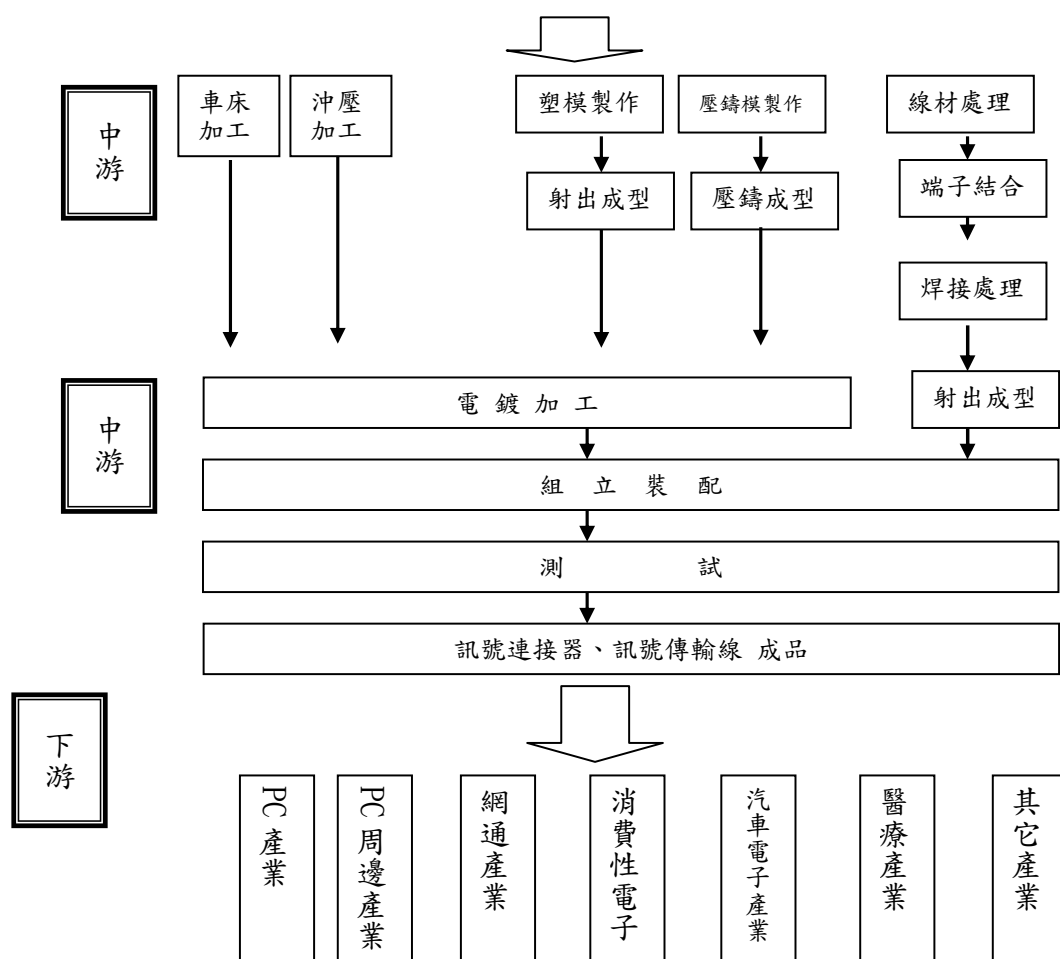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網通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安控產品、汽車電子。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年成長 5.8%，約 587.9 億美元，因雲端及智慧聯網等應用風潮逐步發酵，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及醫療等產品出貨增長。以應用別區分為車輛、電腦與週邊應用及電信與通信三大類案全球連接器比重最高。而工業、醫療及綠能應用等在雲端及智慧聯網的趨勢之下，對連接器的需求呈現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傳輸線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表

金屬材料	電鍍材料	塑膠材料	其它材料	線材
磷青銅 黃銅 鈹銅 鈦銅 SPCC	鍍金 鍍錫 鍍鎳 鍍鈮鎳	LCP PPS PCT PBT PC	鋅合金 底座 焊接 封閉材料	RGB 線 DVI 線 HDMI 線 DP 線 USB 線 1394 線 併線 電子線 多蕊線 排線

上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連接器、訊號傳輸線等產品各種類繁雜，產品亦一直推陳出新，但歸納其技術發展大致可分兩大主軸，一為朝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發展，另一發展為朝高頻化開發，在市場上高傳輸速率要求、不但連接器面臨輕薄短小的細密結構線需求下，傳輸線材之規格與材料和連接器的連結工藝(焊接組裝)等亦需面臨嚴格的要求與配合，對可能造成匹配阻抗、串音雜訊、傳遞延遲、訊號衰減、偏移、電磁波干擾等高頻的傳輸問題均需克服解決，故高頻化亦成為業者發展重點。高速連接器及高速、多功能傳輸線等產品已成為新世代標準介面，但高速亦帶來匹配阻抗、串音雜訊、傳遞延遲、訊號衰減、偏移、電磁波干擾等電氣特性問題，連接器產品為解決此電氣問題最佳方案，依產品電氣特性需求，將原本運用在PCB的濾波器、電阻、電容、電感整合至連接器形成一連接器模組以因應，而訊號傳輸線產品亦在此之需求下於兩端傳輸間加入功能性模組之PCBA(由IC、電阻、電容、電感等組合)以達到兩端電子產品間之傳輸需求，預計相關產品將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訊號連接器目前五成應用於液晶電視，個人電腦與周邊應用約三成，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

各約一成。台灣連接器產業廠商於多方考量生產成本、市場潛力及上下游整合產業鏈之因素下，多數廠商將生產線移至大陸，而由於新興電子產品具週期性短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特性，為滿足顧客產品多元化需求，連接器及傳輸線廠商也逐漸採取客製化生產策略，並積極發展ODM模式，改變以往專注於OEM方式，目前國內相關業者之生產技術核心為傳統生產製造，包括沖壓、射出、組裝等，由於成本考量，大多數廠商都已在中國大陸設廠，以量獲利的空間亦已縮小，故連接器及訊號傳輸線之業者需將進行自有技術升級及加快產品開發速度，以維持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完整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之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於各製程均累積豐厚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及製程整合、使組裝至檢測趨於自動化，並逐步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B. 機電整合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研發人才，並有效將機構件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優異機電整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改善傳統之傳輸線功能以符合現階段多樣化電子產品需求。

C. 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需求，並運用本身生產技術，延伸出USB 3.0、3.1、PD、HDMI 1.4、2.0、DisplayPort、IEEE1394等高速傳輸產品與各產業線束複合器，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除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機構、電子、材料、模具設計)，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開發高速傳輸之連接器及機電整合的訊號傳輸線產品，且致力建構自動化產線，增加公司競爭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開發人員皆編制於子公司組織架構中。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名稱
97年度	高速精密沖床電子五金模具及零件生產
98年度	連接器全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高頻銅軸線
99年度	A.USB 3.0連接器&訊號傳輸線 B.HDMI ACTIVE轉接器&訊號傳輸線 C.防水高速訊號傳輸線
100年度	A.APPLE MINI DP系列轉接器 B.RJ45高頻連接器 C.D-SUB PRESS FIT TYPE
101年度	A.PCBA汽車週邊產品 B.網通及雲端高頻連接器
102年度	A.監控複合線 B.醫療應用線
103年度	A.車用複合線 B.USB 3.1、HDMI D-TYPE 連接器、USB 3.1、HDMI 2.0 傳輸線
104年度截至年報 刊印日	A.工業防水接頭及線材產品 B.USB C TYPE板端型連接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運用公司完整產品線(訊號連接器和訊號傳輸線和各式線束複合線產品)提供客戶完善之產品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ODM、OEM之訂單。
- b.積極與主要客戶或區域市場之品牌銷售商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和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c.加強企業整體形象及知名度建立，從產品型錄、公司簡介、製作網站、登錄全球相關產業的權威雜誌，提高公司知名度，並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B.生產策略

- a.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符合客戶客製化的需求。
- b.一條龍產線配置，快速彈性換線，滿足客戶多規格快速出貨之要求。
- c.致力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C.財務策略

- a.推動公司股票上櫃，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D.管理策略

- a.推動台灣及大陸子公司全面資訊連結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2)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供應或策略聯盟關係，建立品牌，提高國際知名度。
- b.積極開發中國地區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B.研發策略

- a.專注醫療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安控、綠能、工業與軍事之連接器及傳輸線的應用領域及技術。
- b.尋求與世界各大廠之連接器或傳輸介面的製造廠商合作或策略聯盟，取得更先進之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趨勢產品市場。

C.生產策略

- a.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的競爭優勢。
- b.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c.強化沖壓、射出、壓鑄、焊接、表面處理等技術能力，提高全製程的自製率掌握品質及快速提升生產效率。
- d.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TPS，實現JIT、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庫存週轉、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建立優良完整的供應鍊。

D.財務策略

- a.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並嚴謹的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資本支出。

E.管理策略

- a.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的資訊管理系統，除公司之管理制度靈活有效外，運用ERP系統運行日常之作業，達到工作效能提高、作業成本降低、成本控管嚴謹等之對企業的有效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美洲		93,702	10%	40,173	4.34%
歐洲		55,129	6%	53,715	5.80%
亞洲		627,035	66%	682,457	73.70%

其他	273	0%	276	0%
外銷小計	776,139	82%	776,621	83.87%
內銷	174,034	18%	149,358	16.13%
合計	950,173	100%	925,979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PC週邊產品、網通產品、安全監控系統、醫療系統、工業電腦、汽車及各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之訊號連接器與訊號傳輸線之開發、生產及銷售，而本公司104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925,979仟元，若依工研院IEK研究數據之2015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總產值約1,453億元為基礎，本公司104年度市佔率推估約為0.6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連接器市場需求變化主係受下游終端應用產品景氣榮枯影響，本公司產品之下游主要應用領域為液晶電視、工業電腦、醫療電子器材、安全監控系統、汽車。

工業電腦

全世界勞力成本提高，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增加，而終端應用市場受惠於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加上網路技術環境成熟，各種工業電腦產品應用油然而生，尤其在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新應用領域陸續大量導入，電子化功能後將擴大工業電腦競爭契機。

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替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令工業電腦應用範疇快速擴及至一般生活層面，如終端銷售系統、售票機、自動提款機、數位電子看板、捷運讀票系統、博奕機、彩票機、車載電腦、醫療電子等裝置。

此外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智能交通、智慧電網、智慧住宅等相關應用亦逐漸崛起，生活周遭環境處處可見工業電腦產業應用。

醫療及汽車等領域之應用電子化日益普及，儘管全球景氣復甦仍存在有諸多隱憂，惟電子化應用仍不斷擴大，例如醫療電子器材在高齡化，健康管理意識抬頭驅使下，電子醫療器材市場需求提高。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持續穩健成長，2017年可達4,053億美元。根據BMI Espicom數據顯示，201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3,403億美元，且先進國家市場逐步復甦以及新興國家的快速成長下，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呈現穩健的向上成長，預估2017年將可成長至4,053億美元，2014-2017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6.0%。已成為工業電腦產業中技術應用的新亮點，另隨著汽車電子化應用比重持續拉高，車載電腦自動控制設計亦將推升工業電腦需求。

2007-2012年全球工業電腦產值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9.33%，2012年底全

球工業電腦產值高達74.7億美元。顯示工業電腦產業在未來5年仍維持一個穩定發展的格局。

安全監控系統

安全監控產品可分為門禁、防盜、對講及影像監視系統(CCTV)四大類。2001年安全監控市場規模在500億美元以下，2008年市場規模已經接近1000億美元，複合成長率12%，而拓樸統計數據顯示2014，2015，2016年全球安控市場規模仍有10%-13%成長率，顯示各國已逐漸重視安全監控產業的發展。

IHS Inc. 研究機構的一份新發佈的白皮書中表示，2016年底的全球影像安防設備的市場，依據2015年的168億美元按成長幅度，推估達188億美元產值。該機構並估計自2015年起將連續五年持續以12%成長，估計到2018年以前，全球安防產業總營收將達到236億美元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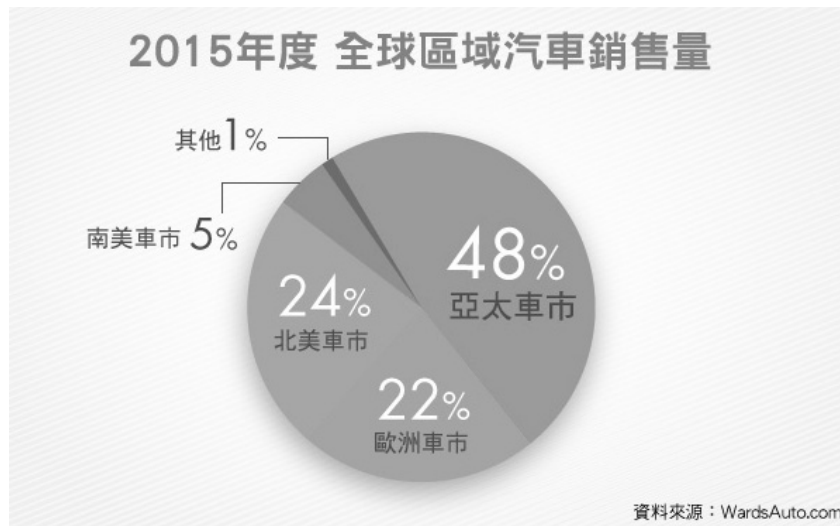
汽車

拓樸產業研究所表示，在4G-LTE與雲端技術的成熟催化下，無人駕駛的生態系統正在成形，隨著車用電子化程度的比例提升，預估2016年將是全球汽車電子產業邁入爆發的一年，全球產值將從2015年的2072億美元上升至2248億美元，年成長率為8.5%。

拓樸表示，目前具備3G/4G連網能力的行動裝置已大量普及，網路頻寬也大幅提升，雲端運算技術亦開始滲透至更多產業界，將改變汽車服務供應商生態圈。LTE、行動裝置普及與軟體大廠的加入，也驅動車輛電子化技術大幅躍進，拓樸指出，行動裝置的普及已讓駕駛習慣逐漸發生變化，愈來愈多駕駛者希望在行駛過程中也能享有和行動裝置類似的操作體驗，包括透過雲端技術以及駕駛者數據的收集，將車載系統平台的功能變得更具人性與智慧。

汽車電子總體分為四大方面：汽車動力控制系統、車載電子系統、智能控制系統和汽車電子網絡系統。而事實上，電子部件成本在高端汽車成本占比60%~70%以上。物聯網已在眾多行業中得到應用，特別是交通領域應用，對汽車電子市場的促進作用也極為明顯，預計2016年度全球產值將超過2350億美元。未來的智能汽車是一部集芯片、網絡、計算機技術為一體的綜合終端，汽車電子在整車的占比將越來越高。因此，德勤預測，2016年全球汽車電子規模將達到2348億美元，增速將高於整車行業3%-5%的增長水平。

2015年全球汽車總銷售量出爐，相較2014年總銷售量的8,520萬輛，2015年全球銷售成長幅度達2.0%，達到8,870萬輛。區域性市場的情況各個不盡相同，銷售狀況起起伏伏，其中銷售表現最亮眼的為北美市場，增長率達6.3%，而歐洲市場則是呈現成長放緩的趨勢。2017年也將穩定成長，車後市場(AM, After Market)也將是重大成長市場。



4. 競爭利基

A. 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的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銅、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貼片製程、線材處理、焊接、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厚的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不斷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逐步提升，現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歐洲部份大廠的信賴而為該些大廠的長期供應伙伴。

B. 機電整合之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人才，並有效將機構件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優異之機電整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改善傳統之傳輸線功能使之符合現階段多樣化電子產品之需求。

C. 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除因應客戶之需求外並運用本身全製程的生產技術，延伸USB 3.0、USB 3.1、PD、HDMI 1.4、2.0 DisplayPort、IEEE1394等高速傳輸的傳統傳輸介面，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產品跨入網通、安全監控、工業電腦、汽車、消費性電子、醫療、保全等領域，導入新產業產品，如安控複合線、汽車複合線與醫療複合線。本公司亦成功切入國際品牌廠商之供應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訊號連接器及訊號傳輸線係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行動電話、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消費性電子、工

業電腦、安全監控系統、醫療設備、軍事、綠能、車輛等各產業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及必要傳輸配件，隨著全球各產業市場景氣復甦，將帶動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訊號連接器及訊號傳輸線產業未來將具成長空間。

b.在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完整的各產業產品系列與產品規格及客製化的能力，並於各產業耕耘已久且累積足夠經驗，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肯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隨著各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改良開發現有產品，並與國際品牌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分掌握下游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並密切注意資訊、網通、電腦、消費性、多媒體消費性電子、工業電腦、安全監控系統、醫療設備、軍事、綠能、車輛產品等各產業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b.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之勞動工資成本居高不下，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透過不斷製程改善及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僱用，同時實施績效管理制度，提升生產效率，使工資成本居高不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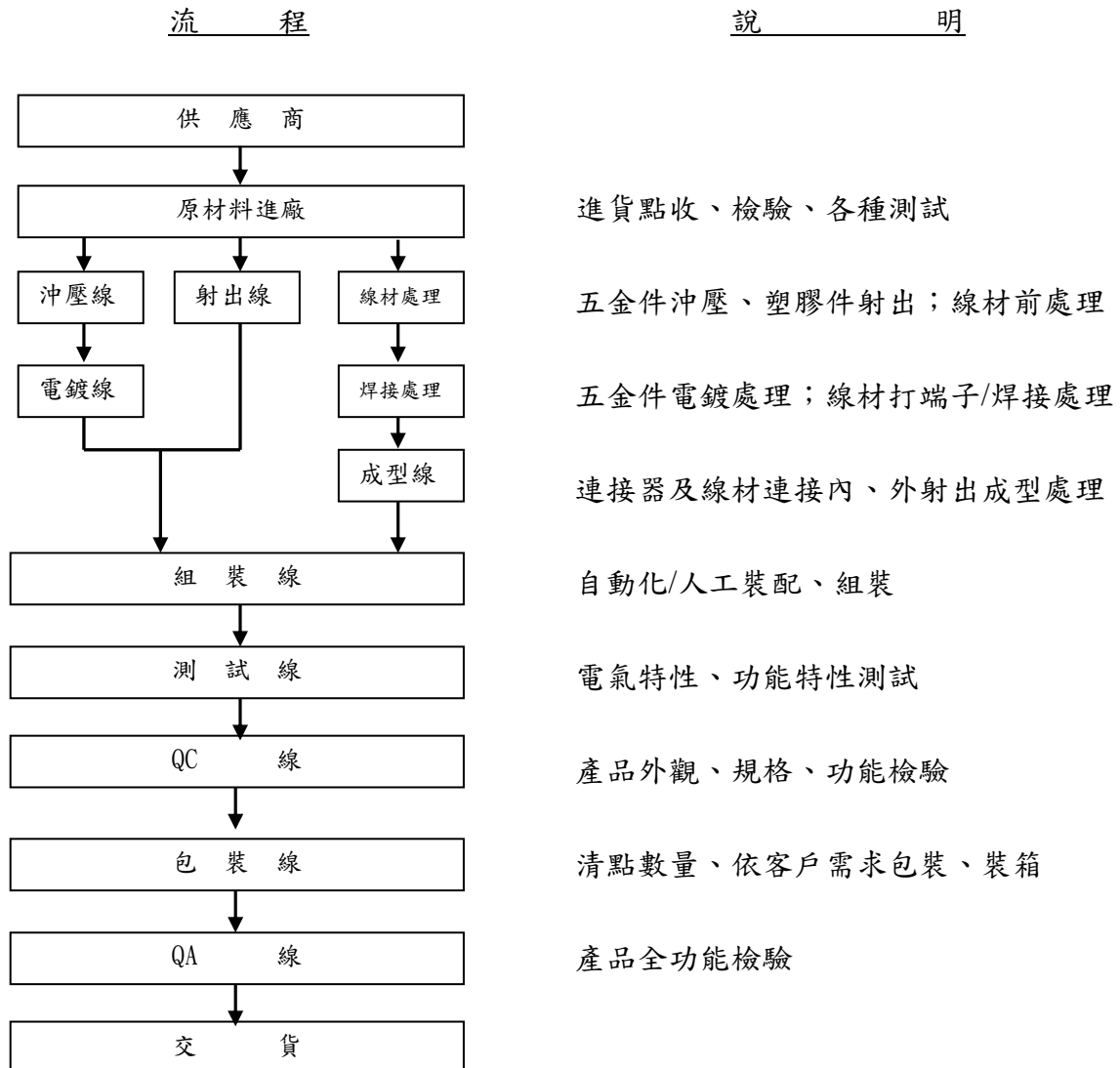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訊號連接器：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

B.訊號傳輸線：訊號傳輸線為當元件或系統之間存有一定的距離或電子設備及系統需做延伸及兩種(或以上)不同的電子設備需做連接時，為使間隔距離之兩者(或以上)之間的各類訊號能順利傳送及延伸。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之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銅板	統全、樹盛	穩定、良好
鐵板	瑋盛、弘凱	穩定、良好
不銹鋼	銳隆、億盈	穩定、良好
塑膠粒	昊昌	穩定、良好
銅線(線材)	聯穎、慶龍、廣蒲	穩定、良好
IC電子料	海勤、馳順	穩定、良好
電阻電容電子料	子錦年	穩定、良好
錫絲/錫條	中實	穩定、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年度總進貨額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1	其他	496,039	100.00%	-	其他	465,831	100.00%	-
2	進貨淨額	496,039	100.00%	-	進貨淨額	465,831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本公司104年度進貨對象與103年度進貨對象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年度總銷貨額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1	A客戶	280,429	29.51%	-	A客戶	329,464	35.58%	-
2	B客戶	95,593	10.06%	-	B客戶	96,027	10.37%	-
3	其他	574,151	60.43%	-	其他	500,488	54.05%	-
4	銷貨淨額	950,173	100.00%	-	銷貨淨額	925,979	100.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本公司營收變化主係受客戶出貨需求而變動，最近二年度變化並無異常情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Kpcs)

主要產品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訊號連接器		144,000	125,652	464,470	150,000	130,206	487,383
訊號傳輸線		6,268	5,380	178,082	6,000	3,285	122,197
其他		1,945	1,566	93,992	1,800	1,052	85,234
合計		152,213	132,598	736,544	157,800	134,543	694,81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Kpcs)

主要產品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訊號連接器		6,372	35,860	87,826	388,781	7,069	39,347	61,367	444,790
訊號傳輸線		2,920	119,043	7,018	286,310	2,600	96,003	4,420	205,879
其他		1,454	19,131	199,596	101,048	1,519	14,008	204,410	125,952
合計		10,746	174,034	294,440	776,139	11,188	149,358	270,197	776,621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變動主係受客戶出貨需求而變動，並無異常變化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91人	432人	473人
	間接人員	98人	88人	92人
	銷管人員	157人	146人	149人
	研發人員	14人	12人	12人
員工平均年齡(年)		29歲	29歲	28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5年	2.83年	1.98年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碩士	2人	2人	2人
	大學	18人	16人	17人
	專科	42人	38人	42人
	高中	108人	122人	74人
	高中以下	590人	547人	591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實施狀況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基於誠信原則為使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勞資關係和諧與公司共同成長，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以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對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且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以期達到培養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

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銀	100.06.02~115.06.0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保密合約	A 客戶	101.11.15~雙方業務關係結束日止	雙方業務往來內容及細節之保密協議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東大電業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土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註二)	101年(註二)	102年(註二)	103年(註二)	104年(註二)	
流動資產	276,688	642,557	600,972	645,314	607,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90	112,971	111,558	113,368	110,343	
無形資產	4,915	10,810	6,288	1,765	3,425	
其他資產	43,694	979	542	1,166	815	
資產總額	396,760	784,700	719,600	761,613	722,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969	334,255	319,999	356,602	299,318
	分配後	173,742	395,175	329,137	370,309	註三
非流動負債	56,632	52,723	50,421	47,392	45,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601	386,978	370,420	403,994	344,874
	分配後	230,374	447,898	379,558	417,701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159	397,722	349,180	357,619	377,428	
股本	170,000	304,600	304,600	304,600	304,600	
資本公積	-	63,260	33,105	23,834	23,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7)	31,327	8,694	24,764	45,585
	分配後	(4,060)	(29,593)	註四	11,057	註三
其他權益	446	(1,465)	2,781	4,421	3,40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159	397,722	349,180	357,619	377,428
	分配後	166,386	336,802	340,042	343,912	377,428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三：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四：102年度於調整 IFRS 後，未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以資本公積先行彌補虧損 133 仟元後，再以資本公積分配股利 9,138 仟元。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註二)	102年(註二)	103年(註二)	104年(註二)
營業收入		900,286	982,321	950,173	925,979
營業毛利		183,974	165,140	152,625	156,978
營業損益		41,607	(4,410)	11,971	22,2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7	23,482	11,344	16,656
稅前淨利		50,274	19,072	23,315	38,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677	9,285	15,845	36,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4,677	9,285	15,845	3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	3,093	1,732	(3,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76	12,378	17,577	33,5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77	9,285	15,845	36,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76	12,378	17,577	33,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46	0.30	0.52	1.20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註二)	101年(註二)	102年(註二)	103年(註二)	104年(註二)
流動資產		247,582	428,617	399,442	431,477	423,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38	80,211	79,049	75,974	73,031
無形資產		4,915	10,810	6,288	1,765	3,425
其他資產		41,590	28	29	29	276
資產總額		375,043	627,715	530,752	543,743	561,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252	177,270	131,151	138,732	138,965
	分配後	152,025	238,190	140,289	152,439	註三
非流動負債		56,632	52,723	50,421	47,392	45,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884	229,993	181,572	186,124	184,521
	分配後	208,657	290,913	190,710	199,831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159	397,722	349,180	357,619	377,428
股本		170,000	304,600	304,600	304,600	304,600
資本公積		-	63,260	33,105	23,834	23,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7)	31,327	8,694	24,764	45,585
	分配後	(4,060)	(29,593)	註四	11,057	註三
其他權益		446	(1,465)	2,781	4,421	3,40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159	397,722	349,180	357,619	377,428
	分配後	166,386	336,802	340,042	343,912	註三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三：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四：102年度於調整 IFRS 後，未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以資本公積先行彌補虧損 133 仟元後，再以資本公積分配股利 9,138 仟元。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註二)	102年(註二)	103年(註二)	104年(註二)
營業收入			869,706	947,624	885,648	849,655
營業毛利			121,060	114,738	86,777	62,774
營業損益			66,023	39,806	23,921	1,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18)	(21,063)	(2,190)	36,985
稅前淨利			48,105	18,743	21,731	38,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677	9,285	15,845	36,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4,677	9,285	15,845	3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	3,093	1,732	(3,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76	12,378	17,577	33,5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77	9,285	15,845	36,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76	12,378	17,577	33,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46	0.30	0.52	1.20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7,953	643,435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註二)		96,903	113,750			
無形資產		4,915	16,820			
其他資產		16,989	16,705			
資產總額		396,760	790,7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302	333,549			
	分配後	173,075	394,469			
長期負債		45,543	42,554			
其他負債		140	6,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985	382,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18,758	443,706			
股本		170,000	304,600			
資本公積		-	63,2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29	41,529			
	分配後	7,5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2)	(6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8	(7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775	407,924			
	分配後	178,002	347,004			

註一：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92,337	900,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8,881	183,982			
營業損益	(12,449)	40,9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25	10,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3	2,9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39	49,5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83	33,97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983	33,973			
每股盈餘	0.40	1.43			

註一：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8,847	429,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915	90,830				
固定資產(註二)	80,547	80,047				
無形資產	4,915	16,820				
其他資產	16,989	16,697				
資產總額	375,213	633,8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755				176,728
	分配後	151,528				237,648
長期負債	45,543	42,554				
其他負債	140	6,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438				225,965
	分配後	197,211				286,885
股本	170,000	304,600				
資本公積	-	63,2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29				41,529
	分配後	7,556				(19,3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2)	(6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8	(7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775				407,924
	分配後	178,002				347,004

註一：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95,186	869,7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9,194	121,068			
營業損益	(10,993)	65,3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68	9,4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6	27,4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39	47,4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83	33,97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983	33,973			
每股盈餘	0.40	1.43			

註一：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1年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年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年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註二)	102年(註二)	103年(註二)	104年(註二)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2	51.48	53.04	47.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72	348.41	347.53	372.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24	187.80	180.96	203.03
	速動比率		144.03	138.69	138.09	155.37
	利息保障倍數		60.99	23.73	27.71	58.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4.66	4.35	4.51
	平均收現日數		54.95	78.38	83.97	80.93
	存貨週轉率(次)		8.91	6.07	5.61	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04	3.70	3.46
	平均銷貨日數		40.95	60.18	65.06	6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7.97	8.81	8.38	8.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37	1.25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1.33	2.24	5.00
	權益報酬率(%)		12.23	2.49	4.48	9.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0	6.26	7.65	12.78
	純益率(%)		3.85	0.95	1.67	3.95
	每股盈餘(元)		1.46	0.30	0.52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0)	(3.28)	19.66	1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	(2.53)	19.25	2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8)	(17.44)	14.25	4.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97)	2.13	1.56
	財務槓桿度		1.02	0.84	1.08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資產報酬率：104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2)權益報酬率：104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4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4)純益率：104年度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104年度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104年度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104年度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財務槓桿度：104年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 年	101 年(註二)	102 年(註二)	103 年(註二)	104 年(註二)
分析項目 (註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4	34.21	34.23	3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8.90	491.69	518.59	562.26
財務結構 (%)	流動比率		241.79	304.57	311.01	304.50
	速動比率		236.57	297.94	303.76	298.04
	利息保障倍數		58.40	23.26	25.89	57.78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63	4.75	4.34	4.64
	平均收現日數		55.05	76.82	84.10	78.66
	存貨週轉率 (次)		74.14	105.61	97.64	22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8	7.13	8.48	7.13
	平均銷貨日數		4.92	3.46	3.74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84	11.91	11.66	11.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9	1.79	1.63	1.51
經營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6	1.72	3.08	6.71
	權益報酬率 (%)		12.23	2.49	4.48	19.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79	6.15	7.13	12.60
	純益率 (%)		3.99	0.98	1.79	4.30
	每股盈餘 (元)		1.46	0.30	0.52	1.20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		(12.90)	(6.99)	35.58	3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58	47.57	56.52	166.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7)	(19.79)	10.62	1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20	1.32	4.3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4	1.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資產報酬率：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權益報酬率：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4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純益率：104 年度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 每股盈餘：104 年度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9) 營運槓桿度：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10) 財務槓桿度：104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以上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以上各項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9年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44	48.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55	39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21	192.91				
	速動比率(%)	140.57	144.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6	6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6.64				
	平均收現日數	80.97	54.95				
	存貨週轉率(次)	6.91	8.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	4.05				
	平均銷貨日數	52.85	40.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2	7.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5.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	1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2)				13.43
		稅前純益	2.43				16.27
	純益率(%)	1.36	3.77				
每股盈餘(元)(註二)	0.40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64	(1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6	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8	(13.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8	1.19				
	財務槓桿度	0.93	1.02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每股盈餘。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2	3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98	56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29	243.03				
	速動比率(%)	155.43	237.7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6	5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6.80				
	平均收現日數	90	54				
	存貨週轉率(次)	18.18	6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5.38				
	平均銷貨日數	20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6	1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	1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7)				21.45
		稅前純益	2.43				15.56
	純益率(%)	1.35	3.91				
每股盈餘(元)(註二)	0.40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57	(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44	61.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2	(5.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2	1.07				
	財務槓桿度(註三)	0.92	1.01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每股盈餘。

註三：分母為0或負數時不適用。

**以上各項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67~12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6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248,109	44	\$ 215,716	4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673	-	2,3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14,068	3	28,14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48,421	27	173,90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三及二四)	1,208	-	1,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020	1	8,7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39	-	1,4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147</u>	<u>75</u>	<u>431,47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070	11	34,49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73,031	13	75,974	14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25	1	1,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9	-	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802</u>	<u>25</u>	<u>112,266</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1,949</u>	<u>100</u>	<u>\$ 543,7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14,574	3	\$ 12,47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10,267	2	13,38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93,186	17	76,75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6,376	3	14,5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	-	15,4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0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二五及二六)	3,178	-	3,1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84	-	1,9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965</u>	<u>25</u>	<u>138,7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二五及二六)	33,196	6	36,37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3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360	2	10,6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56</u>	<u>8</u>	<u>47,39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4,521</u>	<u>33</u>	<u>186,124</u>	<u>34</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4,600	54	304,600	56
3200	資本公積	23,834	4	23,8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2	2	8,8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73	6	15,936	3
3490	其他權益	3,409	1	4,421	1
3XXX	權益總計	<u>377,428</u>	<u>67</u>	<u>357,61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1,949</u>	<u>100</u>	<u>\$ 543,7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858,687	101	\$ 890,832	100
4170	銷貨退回	(6,929)	(1)	(3,566)	-
4190	銷貨折讓	(2,103)	-	(1,6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9,655	100	885,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786,881)	(93)	(798,871)	(90)
5900	營業毛利	62,774	7	86,777	1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164	3	26,723	3
6200	管理費用	32,212	4	36,13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376	7	62,856	7
6900	營業淨利	1,398	-	23,9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3,926	-	3,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2	1	8,017	1
7050	財務成本	(676)	-	(87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7,893	3	(12,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985	4	(2,1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83	4	\$ 21,7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24)	-	(5,886)	(1)
8200	本期淨利	<u>36,559</u>	<u>4</u>	<u>15,84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031)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	-	1,7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	-	(1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43)	-	<u>1,73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16</u>	<u>4</u>	<u>\$ 17,57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0</u>		<u>\$ 0.52</u>	
9810	稀 釋	<u>\$ 1.20</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83	\$ 21,7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6	3,075
A20200	攤銷費用	1,515	4,52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12)	(228)
A20900	財務成本	676	87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41)	(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893)	12,9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0	5,984
A31150	應收帳款	25,630	(3,2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	37
A31200	存 貨	814	(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1)	(283)
A32130	應付票據	2,095	(2,478)
A32150	應付帳款	13,311	19,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48)	(1,48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11)	(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	(4,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82	54,74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92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3)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4)	(4,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37</u>	<u>49,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5)	\$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1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17)	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0)	(3,065)
C04500	支付股利	(13,707)	(9,1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7)	(12,2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393	37,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6	178,4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109	\$ 215,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2 月 3 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19 時，因追溯適用無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影響金額極小，故不予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

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2
保留盈餘減少	(\$ 10)
	<hr/>
	104年度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增加	\$ 12
所得稅費用減少	(\$ 2)
本期淨利減少	(\$ 10)
每股盈餘之影響	\$ -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2</u>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12</u>	5.
保留盈餘減少	(\$ <u>10</u>)	5.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說 明
營業費用增加	\$ <u>12</u>	6.
所得稅費用減少	(\$ <u>2</u>)	6.
本期淨利減少	(\$ <u>10</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u>-</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u>-</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

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與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

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5	\$ 4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644	215,236
	<u>\$ 248,109</u>	<u>\$ 215,7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73</u>	<u>\$ 2,364</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39	\$ 28,289
減：備抵呆帳	(71)	(141)
	<u>\$ 14,068</u>	<u>\$ 28,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49,176	\$ 174,789
減：備抵呆帳	(<u>755</u>)	(<u>880</u>)
	<u>\$ 148,421</u>	<u>\$ 173,90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7
減：備抵呆帳	<u>-</u>	(<u>17</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046	\$ 1,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62</u>	<u>54</u>
	<u>\$ 1,208</u>	<u>\$ 1,158</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下	<u>\$ 14,139</u>	<u>\$ 28,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票據之帳齡。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資訊併同應收帳款揭露如(二)。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144,637	\$ 168,704
121至180天	4,537	6,085
181至270天	<u>2</u>	<u>-</u>
合計	<u>\$ 149,176</u>	<u>\$ 174,7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2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分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7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帳款皆無逾期減損之情事。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7	\$ 243
製 成 品	3,636	3,829
在 製 品	141	270
原 物 料	<u>3,236</u>	<u>4,412</u>
	<u>\$ 7,020</u>	<u>\$ 8,75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6,881 仟元及 798,87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20 仟元、存貨盤盈 1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70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835 仟元、存貨盤盈 1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u>\$ 62,070</u>	<u>\$ 34,49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06	\$ 42,444	\$ 180	\$ 6,793	\$ 5,798	\$ 1,274	\$ 85,895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6</u>	<u>\$ 42,444</u>	<u>\$ 180</u>	<u>\$ 6,793</u>	<u>\$ 5,798</u>	<u>\$ 1,274</u>	<u>\$ 85,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86	\$ 90	\$ 1,964	\$ 2,721	\$ 585	\$ 6,846
處 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848	30	998	967	232	3,0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34</u>	<u>\$ 120</u>	<u>\$ 2,962</u>	<u>\$ 3,688</u>	<u>\$ 817</u>	<u>\$ 9,92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06</u>	<u>\$ 40,110</u>	<u>\$ 60</u>	<u>\$ 3,831</u>	<u>\$ 2,110</u>	<u>\$ 457</u>	<u>\$ 75,97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06	\$ 42,444	\$ 180	\$ 6,793	\$ 5,798	\$ 1,274	\$ 85,895
增 添	-	-	-	-	133	-	133
處 分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6</u>	<u>\$ 42,444</u>	<u>\$ 180</u>	<u>\$ 6,793</u>	<u>\$ 5,931</u>	<u>\$ 1,274</u>	<u>\$ 86,0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34	\$ 120	\$ 2,962	\$ 3,688	\$ 817	\$ 9,921
處 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848	30	998	991	209	3,0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82</u>	<u>\$ 150</u>	<u>\$ 3,960</u>	<u>\$ 4,679</u>	<u>\$ 1,026</u>	<u>\$ 12,99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06</u>	<u>\$ 39,262</u>	<u>\$ 30</u>	<u>\$ 2,833</u>	<u>\$ 1,252</u>	<u>\$ 248</u>	<u>\$ 73,03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至8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510)	(\$ 6,510)
攤銷費用	-	(4,523)	(4,5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65	\$ 1,76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單獨取得	3,175	-	3,1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75	\$ 12,798	\$ 15,97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攤銷費用	(264)	(1,251)	(1,5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4)	(\$ 12,284)	(\$ 12,54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11	\$ 514	\$ 3,42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專 利 權	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956	\$ 1,309
其他	<u>183</u>	<u>119</u>
	<u>\$ 2,139</u>	<u>\$ 1,428</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6,374	\$ 39,4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178)	(3,120)
長期借款	<u>\$ 33,196</u>	<u>\$ 36,374</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附息 LIBOR 之擔保	115/6/1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	1.775%	\$ 36,374	\$ 39,494
銀行借款		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1.8%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			
		間自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息。			
				36,374	39,494
減：1 年內到期部份				(3,178)	(3,120)
				<u>\$ 33,196</u>	<u>\$ 36,3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75%~1.8%。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74</u>	<u>\$ 12,479</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0,267</u>	<u>\$ 13,383</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93,186</u>	<u>\$ 76,759</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四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58	\$ 5,327
應計休假給付	569	538
應付退休金	361	367
應付保險費	631	621
應付利息	51	58
其他應付費用	<u>8,506</u>	<u>7,653</u>
	<u>\$ 16,376</u>	<u>\$ 14,56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889	\$ 1,891
其 他	<u>495</u>	<u>23</u>
	<u>\$ 1,384</u>	<u>\$ 1,91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26	\$ 13,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6)	(2,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60</u>	<u>\$ 10,6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13,413</u>	<u>(\$ 2,486)</u>	<u>\$ 10,92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18</u>	<u>(53)</u>	<u>165</u>
認列於損益	<u>218</u>	<u>(53)</u>	<u>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8	-	29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5)	-	(2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6)	-	(1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u>	<u>(9)</u>	<u>(92)</u>
雇主提撥	<u>-</u>	<u>(360)</u>	<u>(360)</u>
103年12月31日	<u>\$ 13,548</u>	<u>(\$ 2,908)</u>	<u>\$ 10,640</u>
104年1月1日	<u>\$ 13,548</u>	<u>(\$ 2,908)</u>	<u>\$ 10,64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20</u>	<u>(51)</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220</u>	<u>(51)</u>	<u>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53	-	1,4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22	\$ -	\$ 2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583</u>	<u>-</u>	<u>5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8</u>	<u>(27)</u>	<u>2,031</u>
雇主提撥	<u>-</u>	<u>(480)</u>	<u>(480)</u>
104年12月31日	<u>\$ 15,826</u>	<u>(\$ 3,466)</u>	<u>\$ 12,3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6	\$ 42
推銷費用	71	96
管理費用	<u>42</u>	<u>27</u>
	<u>\$ 169</u>	<u>\$ 1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
減少 0.25%	\$ 4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9
減少 0.25%	(\$ 3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70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7.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460</u>	<u>30,460</u>
已發行股本	<u>\$ 304,600</u>	<u>\$ 304,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34	\$ 13,83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000</u>	<u>10,000</u>
	<u>\$ 23,834</u>	<u>\$ 23,8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3. 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92)	-	-
現金股利	13,707	9,138	0.45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5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57	\$ 2,7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321)	1,746
年底餘額	\$ 4,136	\$ 4,45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6)	\$ 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1)	(106)
年底餘額	(\$ 727)	(\$ 3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2	\$ 260
股利收入	141	141
其他	<u>3,493</u>	<u>3,217</u>
	<u>\$ 3,926</u>	<u>\$ 3,6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066	\$ 8,021
其他支出	<u>(224)</u>	<u>(4)</u>
	<u>\$ 5,842</u>	<u>\$ 8,017</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676</u>	<u>\$ 873</u>

104及10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	\$ 3,075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費用)	<u>1,515</u>	<u>4,523</u>
合計	<u>\$ 4,591</u>	<u>\$ 7,5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76</u>	<u>\$ 3,0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515</u>	<u>\$ 4,5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54	\$ 28,262	\$ 30,316
勞健保費用	225	2,648	2,8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7	1,341	1,458
確定福利計畫	56	113	169
	<u>2,452</u>	<u>32,364</u>	<u>34,816</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	1,112	1,1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6</u>	<u>\$ 33,476</u>	<u>\$ 35,982</u>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97	\$ 27,614	\$ 29,811
勞健保費用	231	2,723	2,9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	1,382	1,506
確定福利計畫	42	123	165
	<u>2,594</u>	<u>31,842</u>	<u>34,436</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	1,153	1,2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3</u>	<u>\$ 32,995</u>	<u>\$ 35,64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51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0.1%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8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1%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	\$	-
董監事酬勞		214		-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10)	(\$ 14,1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544</u>	<u>6,102</u>
淨 損 益	(\$ <u>6,066</u>)	(\$ <u>8,02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68	\$ 5,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u>	<u>14</u>
	<u>2,399</u>	<u>5,2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8)	6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u>)	<u>-</u>
	(<u>575</u>)	<u>6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824</u>	\$ <u>5,8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383</u>	<u>\$ 21,7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25	\$ 3,6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202
免稅所得	(4,765)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	1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4</u>	<u>\$ 5,886</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0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0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計休假給付	\$ 91	\$ 6	\$ 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	(14)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171</u>	<u>156</u>	<u>327</u>
	<u>276</u>	<u>148</u>	<u>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7)	\$ 16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	(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7)	299	(188)
	<u>(654)</u>	<u>427</u>	<u>(227)</u>
	<u>(\$ 378)</u>	<u>\$ 575</u>	<u>\$ 197</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休假給付	\$ 100	(\$ 9)	\$ 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	(33)	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3	(142)	171
	<u>460</u>	<u>(184)</u>	<u>2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7)	(1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0)	(267)	(487)
	<u>(220)</u>	<u>(434)</u>	<u>(654)</u>
	<u>\$ 240</u>	<u>(\$ 618)</u>	<u>(\$ 37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5,173	15,936
	<u>\$ 35,173</u>	<u>\$ 15,9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18</u>	<u>\$ 19,862</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3%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559</u>	<u>\$ 15,8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559</u>	<u>\$ 15,8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60	30,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64</u>	<u>30,4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73	\$ -	\$ -	\$ 1,673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64	\$ -	\$ -	\$ 2,36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11,885	\$ 418,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3	2,3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0,777	156,6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

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1,292 仟元及 1,0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將用最符合成本效率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374	\$ 39,4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1 仟元及 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降 5%，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4 仟元及 1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

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1,199 仟元及 51,882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37,023 仟元及 23,484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件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4,574	\$ -	\$ -	\$ -	\$ 14,574
應付帳款	103,453	-	-	-	103,453
其他應付款	16,325	-	-	-	16,325
借 款	3,229	3,235	3,571	26,390	36,425
	<u>\$ 137,581</u>	<u>\$ 3,235</u>	<u>\$ 3,571</u>	<u>\$ 26,390</u>	<u>\$ 170,7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2,479	\$ -	\$ -	\$ -	\$ 12,479
應付帳款	90,142	-	-	-	90,142
其他應付款	14,506	-	-	-	14,506
借 款	3,178	3,120	3,235	30,019	39,552
	<u>\$ 120,305</u>	<u>\$ 3,120</u>	<u>\$ 3,235</u>	<u>\$ 30,019</u>	<u>\$ 156,679</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374	\$ 39,494
— 未動用金額	<u>13,626</u>	<u>10,506</u>
	<u>\$ 50,000</u>	<u>\$ 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u>\$ 713,111</u>	<u>\$ 718,5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依合約交易價格。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62</u>	<u>\$ 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93,185</u>	<u>\$ 76,7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15,4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因業務上之需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並由本公司考慮報關、出口等相關代購支出後，酌收運費收入，104及103年度認列並收取分別為660仟元及53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30	\$ 6,390
退職後福利	349	322
	<u>\$ 6,779</u>	<u>\$ 6,7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406	\$ 29,406
房屋及建築	39,262	40,110
	<u>\$ 68,668</u>	<u>\$ 69,51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皆為 50,00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6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2,996
港幣		361		4.24 (港幣：新台幣)				1,529
歐元		329		35.88 (歐元：新台幣)				11,820
								<u>\$ 176,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3,795	
港 幣		112		4.24 (港幣：新台幣)			473	
歐 元		113		35.88 (歐元：新台幣)			4,052	
							<u>38,320</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33		31.65 (美元：新台幣)	\$		149,809	
港 幣		283		4.08 (港幣：新台幣)			1,156	
歐 元		217		38.47 (歐元：新台幣)			8,337	
							<u>159,30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6		31.65 (美元：新台幣)	\$		41,656	
港 幣		15		4.08 (港幣：新台幣)			62	
歐 元		10		38.47 (歐元：新台幣)			376	
							<u>42,09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美元：新台幣)	<u>\$ 1,107</u>	31.65(美元：新台幣)	<u>\$ 2,86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	\$ 1,673	0.17	\$ 1,67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額	關聯處	係人款項	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項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87,194		8.46	\$ -	-		-		\$ 109,256	\$ -		-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8,180		7.67	-	-		-		66,694			-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金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末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益(損)	備註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15,132 (HKD 30,100)	\$ 115,132 (HKD 30,100)	115,132 (HKD 30,100)	-	100	100	\$ 27,683	\$ 27,893	子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4,743 (HKD30,000)	114,743 (HKD30,000)	114,743 (HKD30,000)	-	100	100	37,688	37,688	子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連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389 (HKD 100)	389 (HKD 100)	389 (HKD 100)	-	100	100	(10,124)	(10,004)	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 之投資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籌辦連接線、插頭半成品、信息轉換器、集線器、塑膠五金配件項目	\$ 114,743 (HKD 30,000)	(二)-1	\$ 114,743 (HKD 30,000)	\$ -	\$ -	\$ 37,689	100	\$ 37,689 (RMB 7,461) (-)-2	\$ 52,689 (RMB 10,548)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114,743 (HKD 30,000 仟元)	NTD 127,050 (HKD 30,000 仟元) (匯率：4.235)	NTD 226,457 (HKD 53,473 仟元) (匯率：4.23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1.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12.31 之港幣即期匯率 4.235；人民幣即期匯率 4.995)。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575,197	82	依合約規定	1~3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 68,180)	\$ 6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第129-194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塗 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林 宜 慧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6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273,461	38	\$ 267,748	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673	-	2,3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14,068	2	28,148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72,943	24	191,93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1,211	-	1,6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83	-	4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2,979	19	140,32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700	1	12,5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01	-	1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7,719</u>	<u>84</u>	<u>645,31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10,343	15	113,368	15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25	1	1,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7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539	-	1,1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79	-	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583</u>	<u>16</u>	<u>116,29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2,302</u>	<u>100</u>	<u>\$ 761,6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四)	\$ 14,574	2	\$ 12,47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200,451	28	217,59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42,649	6	51,55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37,062	5	68,82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0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七)	3,178	1	3,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04	-	1,9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318</u>	<u>42</u>	<u>356,60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七)	33,196	4	36,3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360	2	10,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56</u>	<u>6</u>	<u>47,3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44,874</u>	<u>48</u>	<u>403,994</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4,600	42	304,600	40
3200	資本公積	23,834	3	23,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2	1	8,8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73	5	15,936	2
3490	其他權益	3,409	1	4,421	1
3XXX	權益總計	<u>377,428</u>	<u>52</u>	<u>357,61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22,302</u>	<u>100</u>	<u>\$ 761,6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48,170	102	\$ 962,102	101
4170	(19,506)	(2)	(10,093)	(1)
4190	(2,685)	-	(1,836)	-
4000	925,979	100	950,1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 十九及二五)			
5000	(769,001)	(83)	(797,548)	(84)
5900	156,978	17	152,625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47,139	5	44,714	5
6200	83,606	9	91,718	9
6300	3,964	1	4,222	-
6000	134,709	15	140,654	14
6900	22,269	2	11,9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3,659	-	3,950	-
7020	13,673	2	8,267	1
7050	(676)	-	(873)	-
7000	16,656	2	11,344	1
7900	38,925	4	23,315	3
7950	(2,366)	-	(7,470)	(1)
8200	36,559	4	15,8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31)	-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	-	1,7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	-	(1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043)	-	1,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16</u>	<u>4</u>	<u>\$ 17,57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u>		<u>\$ 0.52</u>	
9810	稀 釋	<u>\$ 1.20</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925	\$ 23,3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39	9,01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5	4,52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95)	(332)
A20900	財務成本	676	873
A21200	利息收入	(338)	(316)
A21300	股利收入	(141)	(1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84)	(9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0	5,984
A31150	應收帳款	19,123	(12,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5	1,860
A31200	存 貨	10,238	3,574
A31230	預付款項	2,868	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8)	(64)
A32130	應付票據	2,095	(2,478)
A32150	應付帳款	(17,147)	31,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668)	15,61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11)	(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4,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53	76,51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338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3)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6)	(5,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2</u>	<u>70,0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7)	(11,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1)	(1,05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41</u>	<u>1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72</u>)	(<u>11,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0)	(3,065)
C04500	支付股利	(<u>13,707</u>)	(<u>9,1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27</u>)	(<u>12,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u>)	<u>1,7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13	48,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748</u>	<u>219,5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461</u>	<u>\$ 267,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2 月 3 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19 時，因追溯適用無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影響金額極小，故不予調整。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2</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12</u>
保留盈餘減少	(\$ <u>10</u>)
	<u>104年度</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增加	\$ <u>12</u>
所得稅費用減少	(\$ <u>2</u>)
本期淨利減少	(\$ <u>10</u>)
每股盈餘之影響	\$ <u>-</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u>104年12月31日</u>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2</u>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12</u>	6.
保留盈餘減少	(\$ <u>10</u>)	6.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u>104年度</u>	說 明
營業費用增加	\$ <u>12</u>	6.
所得稅費用減少	(\$ <u>2</u>)	6.
本期淨利減少	(\$ <u>10</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u>-</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u>-</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籌資活動。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係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攤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0	\$ 8,8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2,361</u>	<u>258,905</u>
	<u>\$273,461</u>	<u>\$267,7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73</u>	<u>\$ 2,364</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39	\$ 28,289
減：備抵呆帳	(71)	(141)
	<u>\$ 14,068</u>	<u>\$ 28,1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3,829	\$192,912
減：備抵呆帳	(886)	(980)
	<u>\$172,943</u>	<u>\$191,93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099
減：備抵呆帳	-	(1,099)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1,211</u>	<u>\$ 1,66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下	<u>\$ 14,139</u>	<u>\$ 28,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票據之帳齡。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資訊併同應收帳款揭露如(二)。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169,253	\$186,827
121 至 180 天	4,540	6,085
181 至 270 天	<u>36</u>	<u>-</u>
合計	<u>\$173,829</u>	<u>\$192,9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32)	
外幣換算差額	<u>4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2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9)	
外幣換算差額	<u>(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09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帳款皆無逾期減損之情事。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7	\$ 243
製 成 品	37,159	38,345
在 製 品	37,349	40,414
原 物 料	52,175	54,200
在途存貨	<u>6,289</u>	<u>7,119</u>
	<u>\$132,979</u>	<u>\$140,32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9,001 仟元及 797,548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38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0 仟元、存貨盤盈 5 仟元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9,14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4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06 仟元、存貨盤虧 4,413 仟元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8,207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詠昇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Bravo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Bravo 公司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Yellow Sky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忠誠公司)	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100%	100%	—
Yellow Sky 公司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伸東公司)	生產和銷售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	100%	100%	—

以下將詠昇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合併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06	\$ 42,444	\$ 35,361	\$ 11,917	\$ 5,799	\$ 2,483	\$ 127,410
增 添	-	-	11,687	-	-	211	11,898
處 分	-	-	(3,345)	-	-	-	(3,345)
重 分 類	-	-	484	-	-	-	484
淨兌換差額	-	-	1,348	197	(1)	46	1,5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6</u>	<u>\$ 42,444</u>	<u>\$ 45,535</u>	<u>\$ 12,114</u>	<u>\$ 5,798</u>	<u>\$ 2,740</u>	<u>\$ 138,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86	\$ 7,704	\$ 2,969	\$ 2,722	\$ 971	\$ 15,852
處 分	-	-	(767)	-	-	-	(767)
折舊費用	-	848	5,079	1,639	967	486	9,019
淨兌換差額	-	-	479	62	(1)	25	5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34</u>	<u>\$ 12,495</u>	<u>\$ 4,670</u>	<u>\$ 3,688</u>	<u>\$ 1,482</u>	<u>\$ 24,6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06</u>	<u>\$ 40,110</u>	<u>\$ 33,040</u>	<u>\$ 7,444</u>	<u>\$ 2,110</u>	<u>\$ 1,258</u>	<u>\$ 113,368</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06	\$ 42,444	\$ 45,535	\$ 12,114	\$ 5,798	\$ 2,740	\$ 138,037
增 添	-	-	6,207	-	133	207	6,547
重 分 類	-	-	2,018	-	-	-	2,018
淨兌換差額	-	-	(863)	(102)	-	(27)	(9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6</u>	<u>\$ 42,444</u>	<u>\$ 52,897</u>	<u>\$ 12,012</u>	<u>\$ 5,931</u>	<u>\$ 2,920</u>	<u>\$ 145,6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34	\$ 12,495	\$ 4,670	\$ 3,688	\$ 1,482	\$ 24,669
折舊費用	-	848	6,963	1,655	991	482	10,939
淨兌換差額	-	-	(289)	(37)	-	(15)	(3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82</u>	<u>\$ 19,169</u>	<u>\$ 6,288</u>	<u>\$ 4,679</u>	<u>\$ 1,949</u>	<u>\$ 35,2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06</u>	<u>\$ 39,262</u>	<u>\$ 33,728</u>	<u>\$ 5,724</u>	<u>\$ 1,252</u>	<u>\$ 971</u>	<u>\$ 110,3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6至8年
運輸設備	6至10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510)	(\$ 6,510)
攤銷費用	-	(4,523)	(4,5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65	\$ 1,76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12,798
單獨取得	3,175	-	3,1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75	\$ 12,798	\$ 15,97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攤銷費用	(264)	(1,251)	(1,5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4)	(\$ 12,284)	(\$ 12,54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11	\$ 514	\$ 3,42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專利權	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預付款項		
進項稅額	\$ 7,092	\$ 10,926
預付費用	2,370	1,321
其他	238	321
	<u>\$ 9,700</u>	<u>\$ 12,56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718	\$ -
其他	183	123
	<u>\$ 901</u>	<u>\$ 123</u>

十四、借 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6,374	\$ 39,4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78</u>)	(<u>3,120</u>)
長期借款	<u>\$ 33,196</u>	<u>\$ 36,374</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附息 LIBOR 之擔保	115/6/1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	1.775%	\$ 36,374	\$ 39,494
銀行借款		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 間自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息。	~1.8%		
				<u>36,374</u>	<u>39,494</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3,178</u>)	(<u>3,120</u>)
				<u>\$ 33,196</u>	<u>\$ 36,3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75%~1.8%。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4,574</u>	<u>\$ 12,479</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200,451</u>	<u>\$217,598</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四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92	\$ 24,290
應付休假給付	794	777
應付退休金	361	367
應付保險費	8,360	13,374
應付利息	51	58
其 他	<u>15,091</u>	<u>12,693</u>
	<u>\$ 42,649</u>	<u>\$ 51,55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889	\$ 1,918
其 他	<u>515</u>	<u>55</u>
	<u>\$ 1,404</u>	<u>\$ 1,97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26	\$ 13,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6)	(2,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60</u>	<u>\$ 10,6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3,413</u>	<u>(\$ 2,48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18</u>	<u>(53)</u>
認列於損益	<u>218</u>	<u>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98	-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5)	(23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46)	(1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92)
雇主提撥	-	(3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3,548</u>	<u>(\$ 2,908)</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3,548	(\$ 2,908)	\$ 10,64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220	(51)	169
認列於損益	220	(51)	1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7)	(27)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453	-	1,453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2	-	22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583	-	5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	(27)	2,031
雇主提撥	-	(480)	(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826	(\$ 3,466)	\$ 12,3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6	\$ 42
推銷費用	71	96
管理費用	42	27
	\$ 169	\$ 16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
減少 0.25%	<u>\$ 4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89</u>
減少 0.25%	(<u>\$ 3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70</u>	<u>\$ 3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7.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460</u>	<u>30,460</u>
已發行股本	<u>\$304,600</u>	<u>\$304,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34	\$ 13,83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000</u>	<u>10,000</u>
	<u>\$ 23,834</u>	<u>\$ 23,8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3. 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92)	-	-
現金股利	13,707	9,138	0.45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5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伸東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

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57	\$ 2,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1)	1,746
年底餘額	<u>\$ 4,136</u>	<u>\$ 4,45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6)	\$ 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91)	(106)
年底餘額	<u>(\$ 727)</u>	<u>(\$ 3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8	\$ 316
股利收入	141	141
其他	3,180	3,493
	<u>\$ 3,659</u>	<u>\$ 3,9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555	9,527
其他支出	(1,882)	(20)
	<u>\$ 13,673</u>	<u>\$ 8,26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6</u>	<u>\$ 873</u>

104及10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39	\$ 9,019
無形資產 (包含於營業費用)	<u>1,515</u>	<u>4,523</u>
合計	<u>\$ 12,454</u>	<u>\$ 13,5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33	\$ 5,050
營業費用	<u>4,006</u>	<u>3,969</u>
	<u>\$ 10,939</u>	<u>\$ 9,0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515</u>	<u>\$ 4,5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458	\$ 1,506
確定福利計畫	<u>169</u>	<u>165</u>
	<u>1,627</u>	<u>1,671</u>
其他員工福利	<u>195,936</u>	<u>197,8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7,563</u>	<u>\$199,4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8,625	\$128,728
營業費用	<u>68,938</u>	<u>70,754</u>
	<u>\$197,563</u>	<u>\$199,48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0.1%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8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1%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	\$	-
董監事酬勞		214		-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153)	(\$ 17,0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598</u>	<u>7,530</u>
淨損益	(\$ <u>15,555</u>)	(\$ <u>9,52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68	\$ 5,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09</u>	<u>1,598</u>
	<u>2,941</u>	<u>6,85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8)	6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366</u>	\$ <u>7,4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925</u>	<u>\$ 23,3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7%)	\$ 6,617	\$ 3,9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	2,212
免稅所得	(80)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6,564)	3,889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	(5,20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22	1,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709	1,59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 之調整	(<u>16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6</u>	<u>\$ 7,4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83</u>	<u>\$ 4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0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休假給付	\$ 91	\$ 6	\$ 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	(14)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171</u>	<u>156</u>	<u>327</u>
	<u>276</u>	<u>148</u>	<u>4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67)	167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	(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87)</u>	<u>299</u>	<u>(188)</u>
	<u>(654)</u>	<u>427</u>	<u>(188)</u>
	<u>(\$ 378)</u>	<u>\$ 575</u>	<u>\$ 197</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休假給付	\$ 100	(\$ 9)	\$ 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	(33)	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313</u>	<u>(142)</u>	<u>171</u>
	<u>460</u>	<u>(184)</u>	<u>2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67)	(1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20)</u>	<u>(267)</u>	<u>(487)</u>
	<u>(220)</u>	<u>(434)</u>	<u>(654)</u>
	<u>\$ 240</u>	<u>(\$ 618)</u>	<u>(\$ 37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5,173</u>	<u>15,936</u>
	<u>\$ 35,173</u>	<u>\$ 15,9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18</u>	<u>\$ 19,862</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3%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559</u>	<u>\$ 15,8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559</u>	<u>\$ 15,8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60	30,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64</u>	<u>30,4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附屬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附屬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1,988</u>	<u>\$ 12,22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673</u>	<u>\$ -</u>	<u>\$ -</u>	<u>\$ 1,673</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364</u>	<u>\$ -</u>	<u>\$ -</u>	<u>\$ 2,364</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1,762	\$489,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3	2,3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1,110	389,9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1,965 仟元及 1,72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將用最符合成本效率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6,374	\$ 39,4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1 仟元及 9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降 5%，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4 仟元及 1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

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1,199 仟元及 51,882 仟元，B 公司分別為 37,023 仟元及 23,484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件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4,574	\$ -	\$ -	\$ -	\$ 14,574
應付帳款	200,451	-	-	-	200,451
其他應付款	42,598	-	-	-	42,598
借 款	3,229	3,235	3,571	26,390	36,425
	<u>\$ 260,852</u>	<u>\$ 3,235</u>	<u>\$ 3,571</u>	<u>\$ 26,390</u>	<u>\$ 294,048</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2,479	\$ -	\$ -	\$ -	\$ 12,479
應付帳款	217,598	-	-	-	217,598
其他應付款	51,501	-	-	-	51,501
借 款	3,178	3,120	3,235	30,019	39,552
	<u>\$ 284,756</u>	<u>\$ 3,120</u>	<u>\$ 3,235</u>	<u>\$ 30,019</u>	<u>\$ 321,130</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374	\$ 39,494
— 未動用金額	13,626	10,506
	<u>\$ 50,000</u>	<u>\$ 5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70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7,062</u>	<u>\$ 68,82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未予計息。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實質關係人更新全南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加工生產之服務，103年度認列並支付之加工費用為 23,872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51	\$ 8,184
退職後福利	349	322
	<u>\$ 8,600</u>	<u>\$ 8,5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406	\$ 29,406
房屋及建築	39,262	40,110
	<u>\$ 68,668</u>	<u>\$ 69,51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詠昇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皆為 50,000 仟元。
- (二) 東莞伸東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計總價共計新台幣 1,15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新台幣 53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619 仟元尚未支付。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6,676		
港 幣		635	4.235	(港幣：新台幣)		2,682		
歐 元		444	35.88	(歐元：新台幣)		15,939		
						<u>\$ 255,2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0,141		
港 幣		649	4.235	(港幣：新台幣)		2,734		
歐 元		113	35.88	(歐元：新台幣)		4,052		
						<u>\$ 46,92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8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33,577		
人 民 幣		1,11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672		
港 幣		558	4.08	(港幣：新台幣)		2,277		
歐 元		300	38.47	(歐元：新台幣)		11,541		
						<u>\$ 253,0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43	31.65	(美元：新台幣)	\$	61,496		
人 民 幣		73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763		
港 幣		594	4.08	(港幣：新台幣)		2,424		
						<u>\$ 67,68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555 仟元及 9,5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營運區域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分依主要營運區域可劃分如下：

1. 台灣
2. 其他（主要為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其	他	台	灣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324		\$ 849,655		\$ -		\$ 925,979
部門間收入	<u>1,309,021</u>		<u>-</u>		<u>(1,309,021)</u>		<u>-</u>
收入合計	<u>\$1,385,345</u>		<u>\$ 849,655</u>		<u>(\$1,309,021)</u>		<u>\$ 925,979</u>
部門損益	<u>\$ 20,871</u>		<u>\$ 1,398</u>		<u>\$ -</u>		<u>\$ 22,269</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525		\$ 885,648		\$ -		\$ 950,173
部門間收入	<u>1,295,876</u>		<u>-</u>		<u>(1,295,876)</u>		<u>-</u>
收入合計	<u>\$1,360,401</u>		<u>\$ 885,648</u>		<u>(\$1,295,876)</u>		<u>\$ 950,173</u>
部門損益	<u>(\$ 11,950)</u>		<u>\$ 23,921</u>		<u>\$ -</u>		<u>\$ 11,97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99,879	\$ 509,245
其	他			<u>222,423</u>	<u>252,368</u>
合	併	資	產	<u>\$ 722,302</u>	<u>\$ 761,61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訊號連接器	\$484,137	\$424,641
訊號傳輸線	301,882	405,353
其他	<u>139,960</u>	<u>120,179</u>
	<u>\$925,979</u>	<u>\$950,17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其他（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849,655	\$885,648	\$ 76,732
其 他	<u>76,324</u>	<u>64,525</u>	<u>37,851</u>	<u>38,531</u>
	<u>\$925,979</u>	<u>\$950,173</u>	<u>\$114,583</u>	<u>\$116,2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A 公司	\$329,464	\$280,429
B 公司	<u>96,027</u>	<u>95,593</u>
	<u>\$425,491</u>	<u>\$376,022</u>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本 價		註
							市	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	\$ 1,673	0.17	\$	1,67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問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聯屬公司	進	\$ 685,370	87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	575,197	82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金額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87,194	8.46	\$ -	-	-	\$ 109,256	\$ -	-	-	-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8,180	7.67	-	-	-	66,694	-	-	-	-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104年度 詠昇公司	忠誠公司	(一)	進 應付帳款	\$ 685,370	-	72
			(一)	其他應收款	87,194	-	12
			(一)	其他收入	162	-	-
			(一)	貨	660	-	-
		東莞伸東公司	(一)	進 應付帳款	27,741	-	3
			(一)	貨	5,991	-	1
1	忠誠公司	東莞伸東公司	(三)	進 銷	575,197	-	61
			(三)	貨	20,713	-	2
			(三)	應收帳款	10,344	-	1
			(三)	應付帳款	68,180	-	9
			(三)	什項收入	2,798	-	-
			(三)	什項支出	4,358	-	-
			(三)	其他應付款	1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初	投 資 上 期 末 期 初	資 金 額 未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未 比 率 (%)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15,132 (HKD 30,100)	\$ 115,132 (HKD 30,100)	115,132	-	100	\$ 62,070	\$ 27,683	\$ 27,893	子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4,743 (HKD30,000)	114,743 (HKD30,000)	114,743	-	100	52,680	37,688	37,688	子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389 (HKD 100)	389 (HKD 100)	389	-	100	10,411	(10,124)	(10,004)	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本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之 投資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東莞仲東電子有限公司	籌辦連接線、插頭半成品、信息轉換器、集線器、塑膠五金配件項目	\$ 114,743 (HKD 30,000)	(二)-1	\$ 114,743 (HKD 30,000)	\$ -	\$ -	\$ 114,743 (HKD 30,000)	\$ 37,689	100	\$ 37,689 (RMB 7,461) (二)-2	\$ 52,689 (RMB 10,548)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114,743 (HKD 30,000 仟元)	NTD 127,050 (HKD 30,000 仟元) (匯率：4.235)	NTD 226,457 (HKD 53,473 仟元) (匯率：4.23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1.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12.31 之港幣即期匯率 4.235；人民幣即期匯率 4.995)。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 款 1~3個月付款期限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金	票 據 、 帳 款 、 帳 款 百 分 比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進 金 \$
東莞仲東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575,197		82	依合約規定		1~3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 68,180)	64	\$	6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45,314	607,719	(37,595)	(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68	110,343	(3,025)	(2.67)
其他資產		1,166	815	(351)	(30.10)
資產總額		761,613	722,302	(39,311)	(5.16)
流動負債		356,602	299,318	(57,284)	(16.06)
非流動負債		47,392	45,556	(1,836)	(3.87)
負債總額		403,994	344,874	(59,120)	(14.63)
股本		304,600	304,600	-	-
資本公積		23,834	23,834	-	-
保留盈餘		24,764	45,585	20,821	84.08
股東權益總額		357,619	377,428	19,809	5.54
差異說明(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 1 仟萬以上者)：					
1.保留盈餘：104 年度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950,173	925,979	(24,194)	(2.25)
營業成本	797,548	769,001	(28,547)	(3.58)
營業毛利	152,625	156,978	4,353	2.85
營業費用	140,654	134,709	(5,945)	(4.23)
營業利益	11,971	22,269	10,298	8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4	16,656	5,312	46.83
本期稅前淨利	23,315	38,925	15,610	66.95
所得稅費用	7,470	2,366	(5,104)	(68.33)
本期稅後淨利	15,845	36,559	20,714	130.73
差異說明(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 1 仟萬以上者)：				
1.營業利益：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子公司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本期稅前淨利：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子公司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3.本期稅後淨利：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子公司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自104年在配合產品開發、行銷策略及市場較穩定成長等因素下，預估105年的經營成果將比104年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活 動	70,097	33,782	(51.81)
投 資 活 動	(11,508)	(11,072)	(3.79)
融 資 活 動	(12,203)	(16,827)	37.8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4 年度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款減少所致，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少。
- 3.融資活動：主係 104 年度支付股利較多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3,461	56,857	63,560	266,75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營業收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股利發放。
4. 預計未來一年未有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政策	104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集線器等產品之生產基地。	因自動化提昇,人力需求降低及匯率因素,因此獲利提昇	因傳統消費性產品市場萎縮,2016 年將著重監控及工業產品開發	2016 年因市場將逐步調整 USB C TYPE 產品比重,因此將預計投入全自動化產線,增加產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873 仟元及 673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之 0.09%及 0.073%，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且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合作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市場更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9,527 仟元及 15,555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之 1%及 1.68%，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且原物料採購亦以美元為付款策略，因此在應收付帳款沖抵的基礎下收入與成本自然避險。整體匯兌雖對本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本公司為因應匯率風險除了隨時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走勢，並皆適時調整公司內部策略外幣評價部位以降低匯率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通貨膨脹急遽上升，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

經營及健全財務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在2016年投入USB C TYPE全自動化設備.預計投入NT2500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開發能力，使產品更加多元化及穩定，以確保產品獲利來源，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便以員工為導向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進貨集中於轉投資公司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忠誠公司)，係因本公司接到客戶訂單後，透過此 100%轉投資之境外公司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曾孫公司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採購，並在大陸將產品製造完成後以商品方式進貨，再銷售予客戶，故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廠商 A 客戶。本公司與 A 客戶間交易頻繁，主係因本公司在對於 A 客戶的客製化產品，交貨方式，產品交期及產品穩

定性等皆較符合 A 客戶之需求，因此 A 客戶多年來持續對本公司採購產品所致。然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合作夥伴，擴展產品市占率及開發新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提高市場接受度，藉以使本公司客戶數逐年增加，以分散銷售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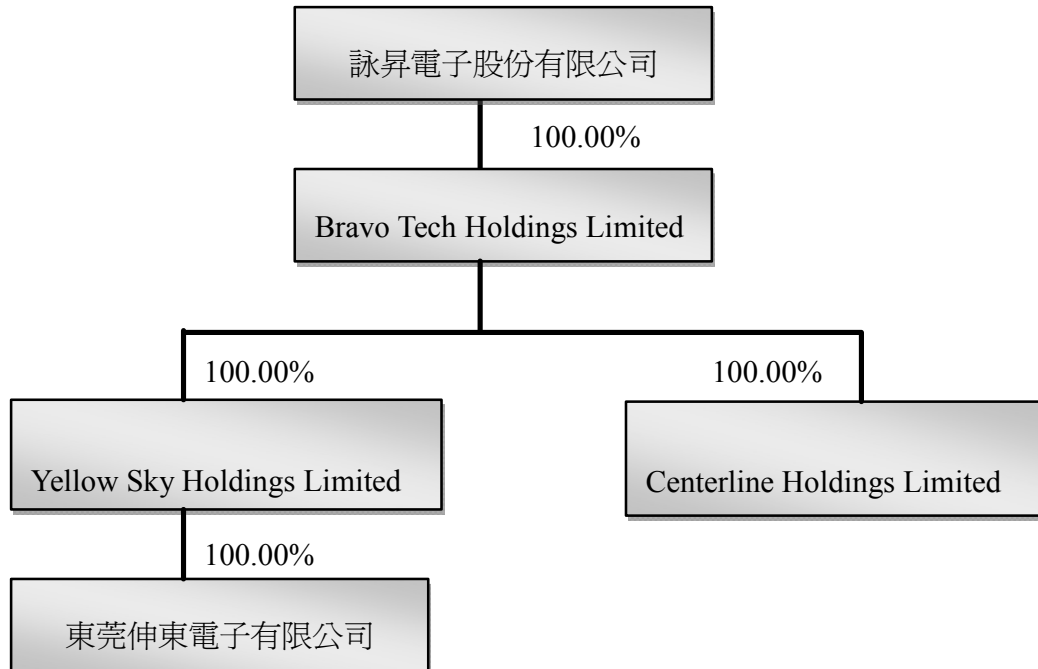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仟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5,132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4,743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384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東莞仲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新四黃塘村	籌辦連接線、插頭半成品、信息轉換器、集線器、塑膠五金配件項目	114,7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事業 往來分工情形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集團總部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行控股投資業務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行控股投資業務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接受詠昇電子之委託加工各類 電腦線、連接器及大陸市場之製 造與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股比率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Management	黃塗城 黃金錫	100%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黃金錫	100%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黃金錫	100%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金錫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115,132	63,090	0	63,090	0	0	27,683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114,743	52,695	15	52,680	0	0	37,688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USD 13	USD 3,551	USD 3,232	USD 319	USD 22,247	USD (277,083)	USD (319,018)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CNY 24,435	CNY 55,615	CNY 45,067	CNY 10,548	CNY 134,689	CNY 5,667	CNY 7,46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塗城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黃金錫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魏惠茹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六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塗城



